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MB104156820254002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尚德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天颂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长春新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吉林省天颂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吉林省天颂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吉林省天颂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服务，汽车租赁，车辆租赁，租车	-	-	品牌:	3	次	500.00	150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在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

账户名称：吉林省天颂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庆丰支行

银行账号： 0110 2610 0000 0251

三、服务条款

（一）服务条款

1. 当乙方接到甲方订车通知后，应根据甲方要求，通知甲方确认或不确认，在甲方确认前，乙方应提供具体的车辆品牌、型号、已行驶年限等信息。一经双方确认，双方必须按照要求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一方因不履行本合同确定的职责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相应经济赔偿。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经公安等部门检验年审合格，车辆驾驶员必须是公安等部门登记在册的并有丰富驾驶经验及技能的人员。

3. 乙方在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性能，确保车况良好，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卫生。驾驶员应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礼节

礼貌和仪容仪表。

4. 驾驶员要严格按照交通规则驾驶车辆，在行车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二)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1.1. 因乙方的原因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造成甲方损失；

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抛锚、漏接、车辆被查扣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2.1. 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要承担赔偿责任；

2.2. 甲方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2.3. 由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有误，导致乙方服务失误；

3. 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

(三) 其他补充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庆丰支行

账号：

账号：011026100000025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